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1號

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石煥照

林秀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66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66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15日對之提出異議，原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主要性質為終身壽險，應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已逾人壽保險不得扣押及強制執行之金額上限，自得為強

制執行標的，縱系爭保單兼具醫療險、健康險性質，然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並未陳明系爭保單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純保費佔比情形，故如健康保險部分之純保費佔比甚微，則系爭保單仍屬人壽保險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之立法理由略以：「…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傷害）保險保障」等語，足徵立法者於制定本條時，曾考量解約金金額，並與保戶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障為衡量，惟上開條文既未就解約金金額之標準與保戶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障為進一步相關規定，可徵立法者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反於法條文義解釋，逕以解約金是否逾越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作為是否適用上開條文（即是否豁免強制執行）之理由，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況由上可知，立法者係認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故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可見保險契約僅要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者，均應為上開法條所涵括，而不得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至保險契約所列險種或主要構成性質為何，或是基於行政風險管理事項所為之區分

（如：保險法第145條：保險業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或是基於行政機關審查人身保險商品而定（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條：為便利人身保險商品審查，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第2條：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與判斷保險契約可否成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無關連，此由保險法所規範與強制執行之相關條文，俱未曾提及或以保險契約之險種、主要構成性質作為區分標準即明。基上，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傷害險性質，依上開規定，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以及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76年度民執1191字第10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宜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執行相對人對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6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3年4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南山人壽、國泰人壽陳報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等節，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39至41頁、57至59頁、71至73頁），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㈡經查，系爭保單主契約具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且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等情，有國泰人壽113年7月30日函附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南山人壽115年6月1日陳報狀在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3、123頁）。揆諸上開說明，系爭保單因具健康保險性質，且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雖主張應以系爭保單純保費佔比情形判斷其性質，而非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云

云，然誠如前述，新修正之保險法已明定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且南山人壽亦已明確表明無法僅就附表編號1保單中壽險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等語，異議人卻仍執以主觀之臆測認為得以部分解除人壽保險契約，自難憑採。

㈢從而，原處分駁回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及健康險性質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Z000000000	石煥照	367,604元	是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林秀芬	162,240元	是